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6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黃主任慧琦

記錄：王慧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裁示：

(一) 編號 1:

從通報相關數據顯示，醫療院所通報數含聯合評估中心與一般醫療院所數據，但通報來源大多數來自於聯評中心，一般醫療院所通報數較低，雖有宣導醫療院所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務必上傳兒童健康管理資料庫並填寫通報單，若經確診可核發確診費等誘因，效益仍未提高，請兒福中心於下次會議中於早療服務統計表中二:通報來源醫療院所類，請分列聯評中心及一般醫療院所通報數據，並建請衛生局參酌長庚醫院建議，除於醫師公會相關會議或在職訓練宣導外，另可於小兒科醫學會中進行宣導並邀請聯評中心計畫主持人主講相關議題，以增進醫療體系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系統的熟悉度與配合度，並請衛生局列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二) 編號 2:

有關本市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及確診比率，感謝

義大醫院協助下鄉聯評，補足偏鄉資源不足及各單位協力合作提高通報率，因教育局填報資料僅呈現研習場次，無具體回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據，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通報人數及通報率等數據，另幼兒園教師研習課程，有關早療篩檢知能課程應再了解授課內容及講師是否符合需求，建議授課講師及課程內容可針對如何與家長溝通、篩檢實務操作等面向加強辦理，本案除管。

(三) 編號 3:

提升本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確診比率一案，係因衛福部修正 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 106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考核項目一、考核指標為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及確診比率指標明列 0 至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需佔整體通報比率達 50% 以上，確診比率須達 67% 以上，請衛生局責成衛生所於辦理新住民新生兒家庭關懷訪視時針對幼兒發展加強關注以提升宣導效益；教育局於幼兒園新生入學時持續辦理篩檢並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敏感度；另請各早療中心持續辦理社區篩檢以提升通報率及專業人員敏感度，本案續管。

二、本市 106 年 1 至 6 月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與會人員意見：

(一) 長庚聯評中心

個管服務個案安置情形統計一項非常有意義，是否可針對未銜資源的因素，如年齡層的差異、年幼(未滿 2 歲)或醫師建議繼續評估等，再進一步分析，另本表在家自行教導個案銜接療育資源情形，將未銜資源限縮於使用醫療資源，但療育服務非單指醫療一項，個管及家庭服務亦是重要一環，亦可加入統計分

析。

(二) 兒福中心

本案統計以受服務個案主要長期安置(受服務)場所為統計指標，年齡層部分尚未做分析，個管系統亦無法目前分析未銜資源相關原因，須請各早療中心據點回報本中心彙整。

(三) 鳳療中心

本中心未銜資源個案經分析多為國健署通報聽障兒童或年齡太小、家庭功能不佳、醫師評估再觀察、或因就學或福利需求開案服務中等項。

(四) 鹽埕及小港據點

經分析原因為服務個案年齡太小、家長親職功能不佳、家長拒絕服務、社工建立關係中並接續服務等，另因小港地區復健資源不足，資源銜接確實有困難。

(五) 小港醫院

本院復健科雖仍有資源，但夜間服務的量能確實較難擴充，大多會轉知家長運用臨近前鎮區診所資源。

裁示：請各早療中心據點協助回報尚未銜接資源受服務個案因素分析，兒福中心於本表中新增發展遲緩兒童確診率統計項目，並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接受個管理服務安置情形中未銜資源資料再做細部分析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三、106年4月兒童發展篩檢月成果一覽表

兒福中心：感謝各局處配合今年度發展篩檢月活動，因教育局相關數據係由特教通報網下載，與實際執行內容有誤差，明年度請各局處針對活動場次與人數提供更精準的數字。

裁示：今年度4月發展篩檢月由衛生、教育、社會三局處協力辦

理，並辦理記者會進行宣導，藉由媒體報導與關注，活動效益較佳，明年度請各局處繼續合作。

四、本市 106 年 1 至 6 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與會人員意見：

(一)衛生局

本年度針對本市發展遲緩及身障兒童持續推動各項宣導活動並與各早療中心合作辦理篩檢服務，各類服務績效皆有提升。

(二)教育局

持續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宣導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發現，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已辦理 3 場次 105 學年度共計 282 所完成篩檢，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登錄立案幼兒園 756 所，通報比率為 37.3%，篩檢人數 24,240 人，服務績效亦有提升。

(三)警察局

本局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捺印指紋，因幼童多由家人長時間照顧，走失機率較低，本局現針對走失風險較高，如失智老人提供捺印指紋服務，歡迎轉知受服務家庭運用。

裁示：

一、請衛生局協助確認於本方案執行成果填報 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篩檢 29,713 人次，發現 121 位疑似個案後續進行通報人數，以確認衛生所是否落實通報。

二、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原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097 號函頒修訂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所訂定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實施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期程將期滿，爰例應進行修訂。

二、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實施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不予修訂，擬配合中央實施方案暫緩修訂「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並續用現行版本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俟衛生福利部函頒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後，再據以提案修訂之。

決議：配合中央實施方案相關期程，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具體作為執行表將延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業務權管單位檢視執行成果表「具體作為」與「預期效益」，另將修正內容送社會局兒福中心彙辦。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衛福部國健署 106 年 8 月 9 日國健婦字第 1060402017 號來函，

廢止現行「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建請討論後續通報事宜。

說明：

一、國健署 8 月 9 日來函中敘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醫療機構發現發展遲緩個案，應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醫師僅係告知家長，後續則由縣市主管機關視個案需要依法提供、轉介之服務，並無需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始得辦理，爰特函知貴院(本署所輔導之聯合評估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之評估醫院)，請勿再提供旨揭同意書予家長填寫。

(二)為提供醫師向家長說明依法須向地方政府通報內容及後續地方政府會視個案需要提供轉介服務，已另函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議設計告知家長之說明書，以供各醫療機構參考使用。

二、因同意書內家長勾選「是否同意接受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不同意」之選項，與通報時勾選「家長對於通報的態度：阻抗/猶豫/認同」相關若不再使用此同意書，聯評中心後續是否仍需收集、提供家長對於通報的態度以利社工接洽？

與會人員意見

(一)旗療中心

未來免填「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是否可附聯評報告書予早療個管中心參考？

(二)衛生局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各聯評中心不須將聯合評估報告上傳至兒童健康管理系統，留存至病歷中即可。

(三)長庚聯評中心

國健署已正式行文不得把聯評報告書上傳至系統，因聯評報告亦視為病歷的一部份，相關運用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故無法提供給各早療中心、據點。

(四) 兒福中心

1. 請各聯評中心仍依法定通報流程辦理，若遇家長阻抗或拒絕等特殊狀況，煩請協助於通報單備註，以利通報個管中心社工接續服務。
2. 因應國健署廢止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流程中「不開案-不符合派案必要條件 6:聯評中心依法通報且家長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者，僅供建檔」一項將配合修正。

決議:請各聯評中心持續配合辦理法定通報，另請兒福中心將個案管理服務流程表及個案管理系統一併修正。

陸、資訊交流

- 一、大同醫院(小兒科):本院今年度開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相關服務，請各位轉知受服務家庭多加利用。
- 二、旗山早療中心:10月28日(六)上午9時至11時旗山早療中心假旗山體育場辦理大型篩檢活動，歡迎各位蒞臨並轉知服務個案踴躍參加。
- 三、鹽埕早療據點:11月11日(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前鎮愛群育兒資源中心辦理0至2歲親子闖關活動，歡迎各位蒞臨並轉知服務個案踴躍參加。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5 年度 第1次 105. 6.24 提案 二	1	<p>建請衛生局協助請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落實7歲以下兒童進行7次健兒門診，期能達成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功效。</p> <p>決議： 一. 請各早療中心與衛生局持續合作辦理發展篩檢活動，可協調責任分工，由早療中心協助發展篩檢、衛生局同仁受理報名與協助後續通報。 二. 請衛生局協助在醫事相關會議邀請早療中心進行宣導，提高醫療人員對早期療育通報認識與落實。</p>	衛生局 社會局 (兒福中心)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高雄縣醫師公會於本(106)年4月7日、5月16日、5月25日假岡山、鳳山及旗山醫院，藉由醫師在職教育，宣導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服務內容，期提升醫師通報之意願。 2. 106年5月16日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在職教育，協請三民早療李玉芳督導宣導通報之方式，強化衛生所工作人員知能，期協助醫療院所落實通報。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06)年持續協調各早療中心、據點配合衛生局及醫師公會相關會議或在職訓練進行早期療育通報流程宣導，5月16日結合衛生局辦理早療通報流程暨資源宣導，計1場次，40人次參加。 2. 4月篩檢月與田寮、六龜、杉林、鳳山、三民等衛生所合作辦理發展篩檢活動共10場，共203人次參加，通報18人；除持續與各區衛生所合作外，1至8月另於高榮聯評中心、旗山醫院、岡山秀傳醫院辦理5場次社區宣導，計204人參加，期擴大服務效益並提升通報率。 	除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5 年度 第 2 次 105. 9.30 提案 一	2	<p>為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及確診比率，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 請衛生局與各聯評中心接洽偏鄉地區下鄉聯評辦理場次並預做分配與排序，另請規劃結合育兒資源車辦理活動或發放物資、小禮物等，以提高家長參與意願。</p> <p>二. 請教育局針對通報率偏低的園所，協助訂定相關指標與查訪機制，並請專業團隊協助專業知能提升及通報業務執行困難的輔導，若專業人力不足可結合本市早療中心據點共同配合。</p> <p>三. 請各早療中心、據點辦理篩檢活動時，針對 4-6 歲初篩發現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複篩，如複篩後已無遲緩情形，則不進行通報。</p>	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兒福中心)	<p>衛生局 106年6月24日由義大醫院至那瑪夏區辦理聯評服務，共計服務5人。</p> <p>教育局 1. 將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中納入每學年幼兒實施發展篩檢項目，並留有紀錄備查。 2. 業於106年1至8月辦理3場研習活動，共228人參加，持續下半年規劃及辦理幼兒園教師兒童篩檢知能研習，加強幼兒園教師篩檢能力的提升。 3. 藉由本市公私立園所研習或會議場合中，宣導於期程內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上填報及通報，把握幼兒的黃金療育時間。</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1. 業已責成各早療中心據點配合辦理 4-6 歲初篩發現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以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及確診比率。 2. 106 年 1 至 8 月新增通報 1,420 人，截至 8 月底之確診率為 60.63%。</p>	除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議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6 年度 第1次 106. 4.11 提案 三	3	<p>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確診比率，提請討論。</p> <p>決議： 一、請衛生局、教育局落實加強辦理篩檢通報，並就4月篩檢月成果進行分析，以瞭解成效並據以研擬具體方案。 二、請各早療中心據點加強至社區辦理篩檢活動與宣導的頻率，以增加轄區機構人員的專業敏感度。</p>	<p>衛生局</p> <p>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兒福中心）</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統計本年度1至6月新住民子女接受兒童發展篩檢共計2,811人，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共計通報20人，約占篩檢人數0.71%。 2. 本(106)年度共計辦理5場次新住民孕產婦健康關懷活動，期藉由活動讓新住民媽媽們能更加深入了解兒童健康檢查及發展篩檢重要性，以提升通報率確診比率。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6年8月辦理3場次分區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宣導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發放，共發放給249所園所，及在現場協助發放兒福中心所製作的早期療育簡介，511人參加。 2. 業於106年1至8月辦理3場研習活動，共228人參加，持續下半年規劃及辦理幼兒園教師兒童篩檢知能研習，加強幼兒園教師篩檢能力的提升。 3. 藉由本市公私立園所研習或會議場合中，宣導於期程內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上填報及通報，把握幼兒的黃金療育時間。 4. 105學年度共計完成通報園數為282所，和特教通報網上本市立案公私立園所756所，通報比率為37.3%，預計於106年10月發函追蹤未完成園所。 	<p>續管</p>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議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6 年度 第1次 106. 4.11 提案 三	3	<p>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之通報率確診比率，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請衛生局、教育局落實加強辦理篩檢通報，並就4月篩檢月成果進行分析，以瞭解成效並據以研擬具體方案。</p> <p>二、請各早療中心據點加強至社區辦理篩檢活動與宣導的頻率，以增加轄區機構人員的專業敏感度。</p>	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兒福中心）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1. 106年起與本市17處育兒資源中心協力辦理社區篩檢與宣導活動。</p> <p>2. 除持續與本市各社福中心、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家扶中心等社福單位合作辦理篩檢活動，另於科工館、里活動中心、美術館、美濃文創館、那瑪夏國中、瑪雅社區、小林社區、青雲宮、壽天宮、紫竹寺等不同場域與類型的社區辦理篩檢活動，106年1至8月辦理134場，共篩檢2,204人。</p> <p>3. 106年1至8月新住民新增通報97人，截至8月底之確診率為60.82%。</p>	續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6年度第2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慧琦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教育局	教師	朱慧琦
衛生局	股長 技佐	周麗玲 廖小琦
警察局	巡官	林躍洲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師 個案	梁通新 徐珮佩
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個管	李傳瑋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研究助理 醫師	李益鈞 張銘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聯合 評估中心	醫師	周文君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職能治療師	何光升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醫師	周揚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6年度第2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衛福部旗山醫院	物理治療師	盧惠雯
三民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督導	李玉芬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李淑華
鹽埕及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社工	謝香芳 黃珮蓉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曾雅玲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梁忠志
大社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曾雅玲
林園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曾雅玲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許淑伶
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許淑伶
甲仙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組長	謝垂芳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督導	吳珮蓉
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工	葉盈婷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6年度第2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樂仁啟智中心)	社工	陳沛亨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陳育志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教務組長 社工	謝宛蓀 CA 邱琪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主任	葉情枝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請假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南區中心	社工	詹上鼎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 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社工	洪慧玉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高雄教室)		
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專案人員	傅婷鈴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課長 課員	劉淑貞 王慧雯 黃麗蓉 林怡

